

公民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2003修訂本

# 新编公民 水上事故损害赔偿

实用易懂 公民必备

◆主编/古月  
◆责任编辑/苏雷



金城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水上事故损害赔偿**

**古月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上事故损害赔偿/古月.一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80086-356-8/D · 116

I. 常… II. 古… III.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V.D92-56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26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25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6-356-8/D · 116**

**定价:25.00 元**

##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 10 种，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

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

些立法经验、立法动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性。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编者

2001年6月于北京

# 目录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	(24)
(1999年3月15日)	

## 二、内河运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6)
(1986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6)
(1997年12月3日)	
水路货物保价运输、作业规定 .....	(61)
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 制度的规定.....	(62)
((87)交河字49号文发布)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 处理办法.....	(64)
(经交(1986)727号文颁发)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 几项规定.....	(69)

((78)交水运字 1914 号文颁发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事故处理的 几项补充规定	(71)
((79)交水运字 1682 号文颁发试行)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74)
(1995 年 12 月 12 日)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96)
(1951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9)
(2002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6)
(1989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120)
(1991 年 4 月 28 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39)
(2000 年 8 月 28 日)	
交通部关于适用《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 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62)
(199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水路货物运输索赔时效问题解释的函	(162)
(1995 年 8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水路货物运输中索赔期间问题的 复函	(163)
(1988 年 12 月 8 日)	

### 三、海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70)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20)
(198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227)
(1990年3月3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简称北京理算规则)	(234)
(1975年1月1日)	
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238)
(1959年9月19日)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 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239)
(199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 额规定	(240)
(1993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问题的 批复	(241)
(1988年10月4日)	
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赔偿纠纷如 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42)
(1989年5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 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	(242)
(1991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 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	(243)
(1992年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 复函	(243)
(1992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b>海事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b>	.....	(244)
(1992年5月16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船员私自承揽运输、擅自开航的民事责任应否由轮船公司承担的答复</b>	.....	(246)
(1995年4月21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b>	.....	(247)
(1995年8月18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宁波市外海航运公司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设立基金有关问题的复函</b>	.....	(251)
(1995年12月7日)		
<b>海运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办法</b>	.....	(252)
(1989年7月8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b>	.....	(257)
(1999年12月25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b>	.....	(277)
(2001年9月11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b>	.....	(281)
(1997年8月5日)		
<b>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	.....	(282)
(2002年5月30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b>	.....	(291)
(2001年12月11日)		
<b>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b>	.....	(303)
(1972年10月20日)		
<b>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b>	.....	(306)

(1910年9月23日)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310)
(1974年11月1日订,1980年5月25日生效, 中国于1980年1月7日核准)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年议定书	.....(315)
(1978年2月17日)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1年修正案	.....(336)
(1981年11月20日通过)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341)
(1974年4月1日)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349)
(1978年3月31日)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368)
(1924年8月25日)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 书(维斯比规则)	.....(376)
(1968年2月23日)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381)
(1957年10月10日)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388)
(1976年11月19日)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若干规则的公约	.....(400)
(1926年4月10日)	
1926年4月10日统一国有船舶豁免若干规则的 公约附加议定书	.....(403)
(1934年5月24日)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节 监护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四节 联营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二节 代理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

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